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669 (458)



視訊會議平台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聽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通知書說明。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郵務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務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 郵務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蓋章或簽名，委託書或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D122-Z458-2102

正

本次股東會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事項載明如下：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8日止，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方QR-Code），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左下方QR-Code（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倘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一)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時，本公司訂於111年6月2日9時整，於【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其他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視訊會議平台



視訊會議平台
操作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附件)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7,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因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臺灣國情情形，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者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屬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7,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購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觸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有價證券。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團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7.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三)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4,371,019,775元，每股配發25元。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林福謙、董事張順來以及獨立董事韓靜賢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就業禁止之限制，其就業內容請參閱會議事冊。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黏貼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置(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05月01日至111年0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擬支持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徵求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